

國立高雄大學 106 學年度交換/出國研修學生甄選公告

一、宗旨

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姐妹校進修一學期或一學年

二、交換/出國研修期間

106 學年度，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

三、交換/出國研修學校及名額

與本校簽訂校級合作協定之學校，詳見國際事務處網站締約學校及交換名額一覽表

四、申請資格、條件

- (一) 申請資格：非當學期畢業且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於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 (二) 符合交換/出國研修學校之要求者(各校申請資格及條件請至國際事務處或該校網站查詢)。

五、申請方式

請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23 日前**至國際處網頁「本國學生專區—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線上申請。http://dia.nuk.edu.tw/tw_student/application.html

(若填寫線上報名有任何問題，請寫信至 sandy0308@nuk.edu.tw 或來電 07-5916669 詢問)，除線上申請外，須備妥下列申請文件，經系所主管推薦及簽章後，繳交至國際事務處。

申請文件收件日期分為兩階段：

1.電子檔(PDF 檔):讀書計畫及自傳(包含學經歷)。

自 106 年 1 月 16 日(周一)至 1 月 23 日(周一)止。逾時不候。

請寄至 diaproject000@gmail.com

信件名稱:106 學年度交換/出國研修學生甄選報名

電子檔名稱:學號 姓名。(請依照格式，如格式不合不收件。)

2.紙本:(一)報名表(如下方附加檔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歷年總成績班級名次證明書(三)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歸還)(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五)讀書計畫(六)自傳。上述申請文件請繳交一份以供審查。

自 106 年 1 月 16 日(周一)至 1 月 23 日(周一)止，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

逾時不候。

六、審查方式

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審查，審查標準包含(一) 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二) 語言能力證明(三) 讀書計畫(四) 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七、錄取通知

預定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於學校及本處網站上，錄取同學應於公告規定期限內繳交「錄取確認書」及交換/出國研修學校申請資料，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同學謹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外國學校錄取，所有同學皆需再經國外學校審核，如未通過該校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

八、留學獎學金補助辦法

- (一) 申請本計畫同學可同時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甄選(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有關獎學金申請及規定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國際事務處/本國學生專區/獎學金資訊網站查詢。
- (二) 本計畫無法提供獎學金獲得之保證，獎學金之申請及規定依各項獎學金規定辦理。

九、申請注意事項及交換須知

- (一) 通過甄選之同學謹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國外學校錄取，所有同學需再經由國外學校審核，以各校寄發之「入學通知書」為依據，如未通過該校審核，錄取資格立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本校亦不替學生爭取改申請該校或其他系所之責任與義務。
- (二) 通過本次甄選同學於 2017 年秋季班開始出國，最遲應於 2018 年春季班出國，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或至下一年度入學或要求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三)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僅供參考，若因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不得有異議。
- (四) 本計畫部分國外學校並不提供校內住宿保證，各校宿舍申請需依各校宿舍申請辦法由學生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知學生，需自行安排校外住宿事宜。
- (五) 所有交換/出國研修學生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學雜費，交換學校學雜費依雙方合約而定，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及其他支出之均須自行負擔。
- (六) 所有錄取同學皆須自行辦理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機票、機場接送及保險等個人事宜。
- (七) 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取得學生簽證者，其交換/出國研修同學資格即取消，本處無法協助學生申請簽證。
- (八) 學分抵免需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出國前先與所屬系所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抵免，依照所屬系所規定辦理，不保證在交換/出國研修所休學分能全數抵免，若因學分抵免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九) 具役男身分同學須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出國研修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需自付一切法律責任(詳情請洽學務處生輔組)。
- (十) 交換/出國研修期間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否則隨即取消交換學生資格。
- (十一) 計畫結束後，須按時返國接續本校學業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
- (十二) 交換學生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需先告知本處取得兩校同意；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終止及返國。
- (十三) 以上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交換學生義務

- (一) 出國期間應遵守兩校校規規定，不得作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
- (二) 所有同學於研修期間，與本校保持連繫，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 (三) 所有同學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電子檔乙份，由本處自行運用於網站及相關文宣及活動，不需另取得同學同意。
- (四) 返國後應配合本校相關外賓接待及宣導活動，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

十一、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 學生交流組

陳玠惟小姐

電話:07-591-6669

E-mail:sandy0308@nuk.edu.tw